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的《管理人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二份（注：书面的《申请表》须确保在2025年1月15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申请表》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提交书面《申请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本院拟从提交书面《申请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5件（含本数）、2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5件（含本数）、1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管理人报名申请表》模版、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蒋先锋（0512-52802073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管理人报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短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章			填报时间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磐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座 806
法定代表人：李长华
被申请人：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昆承工业坊
法定代表人：潘永教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宣告被申请人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依法破产清算，以清理债权债务，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事实和理由：

2015 年 8 月 24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5) 熟商初字第 00414 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上述被执行人未按照判决书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 ((2016) 苏 0581 执 2168 号，案涉债务未执行到位，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转让给江苏资产。

2023 年 4 月 11 日，苏州磐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磐笃”）与江苏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转让给苏州磐笃，常熟市人民法院将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苏州磐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被申请人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本案所涉债务，且在法院有多起被执行案件，且均为清偿所涉债务，现已列入被失信人名单，资不抵债。故申请人请求贵院准许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注册号:	企业名称: 苏州依云针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永教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登记状态: 吊销, 未注销	
住所: 常熟市昆承工业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制造、加工、销售;化纤丝加工、销售。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